

报考人员须向研究生招生办提供的各种材料说明

1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填写说明

全套报考登记表为14页（请严格按照要求填表，在Word中最好采用“改写”方式，不要更改表格格式，如字数太多可以采用小五号及其以下字号），请采用B5（18.2cm×25.7cm）纸，双面打印，页面上边距1.5cm，下边距1.6cm，左边距为1.8cm，右边距为1.4cm，字体要求为标准宋体，**表内所有项目要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（已获硕士学位人员、应届硕士毕业生等必须填写获学士学位、本科毕业单位、专业等），如有情况不明，无法填写时，请参照《二〇一二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填写示例》以及《博士生报名数据库结构代码参考》或致电02988202415。**

硕博连读考生“获硕士学位年月”及“毕业年月”依据硕士入学年月加两年半推算填写，如2009年8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其“获硕士学位年月”及“毕业年月”应为2012年3月。

“一、报考学科、专业”至“十、考生硕士学位论文情况”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须打印；“十一、单位证明或意见”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，非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盖章无效，一旦发现，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盖章单位的责任。考生所在单位必须注明考生报考类别（定向、非定向、委托、自筹），否则，一旦出现差错，后果自负。“十二、考生签字”须由考生填写。

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《本人现实表现》由考生所在单位基层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填写并盖章，如考生基层单位暂无党组织，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上级中国共产党党组织负责填写并盖章。

单位通讯地址、本人通讯地址不得用简称或写‘本市’、‘本省’等字样，在填写通讯地址的同时，必须填写通讯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，以免寄送有关通知时发生投递错误或耽误投递时间；联系电话要加上区号，最好是比较长久的电话，如有手机，也一并填上。

考生必须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提交两份《专家推荐信》，请按照《专家推荐信》内的要求填写。

报考登记表栏目中如果需填入内容较多，影响到整个表格的版面时，请另加附页，并在该栏目中注明。

- 2、附件一：硕博连读申请表：在校硕士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填写，其他考生免填；
- 3、附件二：直博生申请表：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填写，其他考生免填；
- 4、附件三：以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资格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申请表；
- 5、附件四：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同等学力考生进修硕士课程的证明、成绩单。必须由所在

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（复印件无效）；

6、附件五：身份证/军官证、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硕士毕业证、硕士学位证书。原件现场检查后退还考生，复印件留底，必须采用B5（18.2cm×25.7cm）纸复印；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采用B5（18.2cm×25.7cm）纸复印，同时提供在学期间的成绩单原件（成绩单有培养办公室打印盖章）；直博生、硕博连读考生、应届硕士毕业生同时应提交学生证复印件。

7、附件六：同等学力资格的申请人还应送交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（刊物原件）或获奖证书，以及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其它材料。

8、附件一、二、三必须采用B5（18.2cm×25.7cm）纸，除导师意见、学院意见和研究生院意见外，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均须打印。以上材料整理完毕后，按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、附件一/二/三、四、五的顺序，将上述材料装订在一起，与附件六一并提交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9、报考介绍信：

报考我校不需单位开具介绍信，但须在报考登记表上的“单位证明或意见”处按要求由所在单位签字盖章。

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、调档、录取的后果，我校不负责任。

10、体检：

体检在复试前进行，可在考生所在地就近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，考生复试时携带签署医院体检意见的体检表交所报考学院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2003年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体检表必须采用B5（18.2cm×25.7cm）纸，双面打印，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均须打印，化验单纵向粘贴在体检表第二页装订线处。

11、网报：考生网上报名时，请同时上传与报考登记表同一底版的照片。